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8月30日证监许可[2011]1380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金融模型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指《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通知》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指《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管理规则》	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凡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托管人、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及相关运营机构均应遵守该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国家外汇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境外投资顾问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中国外汇市场暂停交易日除外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指自然数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管理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管理规则》以及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业务管理规则》以及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并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某一其他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亚洲(除日本)市场风险、新兴市场风险、股票市场风险、区域配置风险、行业配置风险和政治风险;二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国家风险、初级产品风险和小市值/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等;三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衍生品风险、证券借贷/回购风险、大宗交易风险、操作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

(一)本基金特定风险

1、亚洲(除日本)市场风险

本基金对亚洲(除日本)市场的投资是为了分享亚洲(除日本)地区经济高速增长的发展成果,但是如果亚洲(除日本)地区经济增长出现大幅度减缓或是发生危机性事件,本基金投资的相关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下降或低于预期,市场价格可能因此下跌,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系统性市场风险。

2、新兴市场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区域为新兴市场。各新兴市场特有的监管和管制制度(包括市场准入制度、外汇管制制度等)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投资受到限制,对投资业绩产生影响。此外,新兴市场普遍存在证券市场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完善、流动性较差、波动性较高等特征,可能使得本基金资产面临更大的波动性和潜在风险。

3、股票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将承受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股票市场整体下跌和个股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在股票市场上涨时,基金可能由于持有非股票资产等原因,基金净值增长不能完全跟随或超越股票市场的整体上涨幅度。

4、区域配置风险

由于亚洲(除日本)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等发展水平的不均衡,本基金在区域配置上可能会较大比例地投资于少数亚洲国家或地区,从而这些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将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5、行业配置风险

由于部分亚洲(除日本)国家或者地区具有特殊的产业结构,偏重于某些特定行业的发展,因此可能会导致本基金在行业配置上的不均衡,这些特定行业所处的景气周期将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政治风险

本基金以亚洲(除日本)市场为主要的投资地区,因此亚洲(除日本)地区政治、社会或经济的重大事件(包括天然灾害、战争、暴动或罢工等),都可能对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市场或品种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本基金将在内部及外部研究机构的支持下,密切关注有关国家、地区政治、社会、经济的状况,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以应对政治风险。

(二)境外投资产品风险

1、海外市场(包括新兴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由于本基金将投资于海外股票市场,因此一方面基金净值会因全球股市的整体变化而出现价格波动。另一方面,各国各地区处于不同的经济循环周期之中,这也将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具体而言,海外股票市场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的反映各不相同;各国或地区有其独特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并且美国、英国、香港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使得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都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导致投资风险的增加。

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是指相比较成熟市场而言,新兴市场往往具有市值小、市场规模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市场流动性较差、市场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潜在风险往往要高于成熟市场,从而导致资产面临更大的波动性和潜在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美元等外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的变化影响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投资者使用人民币申购本基金,本基金将人民币兑换为外币在海外市场投资。

为了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本基金将在不抵触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情况下,利用远期合约、股票指数期货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衍生产品以避免币值波动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

3、政府管制风险

所谓政府管制,是指政府部门通过制定规章、设定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对社会经济行为实施直接控制。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可能针对本基金实施投资运作、交易结算以及资金汇出入等方面的限制,或者采取资产冻结或扣押等行政措施,从而造成相应的财产受损、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

4、政治风险

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险。例如,国内政治斗争变革风险、外汇资金流动和汇兑限制的外汇管制风险;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

5、国家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海外不同国家的市场,而这些投资受到各国汇率、税法、政府政策、对外贸易、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使基金的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均可能会高于本国市场,也存在一定风险。

6、初级产品风险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钢材、石油、煤炭、有色金属等初级产品,但上述初级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基金部分投资标的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对本基金参与相关证券投资的收益带来间接的影响。

7、小市值/高科技公司股票风险

对于小市值股票而言,由于上市公司发展模式、管理能力尚未成熟,相对于大型蓝筹股而言,其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性更大,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小市值公司股票存在流动性风险,高科技公司股票也可能存在技术风险和产品风险。

(三)开放式基金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对会对证券价值构成负面影响的利率走势,对基金而言,影响其资产净值。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率的变化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投资标的可能因财务结构恶化或整体产业衰退,致使专业评级等机构调降该投资标的的债信,进而使得该投资标的产生潜在资本损失之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变现,而可能遭受折价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流动性风险主要使由于证券市场深度低,流通量少,因此主要存在于新兴市场中。由于本基金部分投资于新兴市场,因此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基金管理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例如因为基金公司管理不善,或基金经理选股不善导致决策失误,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5、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如经常性的串户,帐务记重,透支、过失付款,资金汇划系统款项错划,日终轧帐假平,会计备份数据丢失,利息计算错误等。

通过双会计制以及基金会计核算、托管方会计复核的方法可以有效控制会计核算风险。

6、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本基金在投资海外市场时会事先了解清楚各地区的税务法律法规,同时,在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托管人的协助下,完成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务扣缴工作。

7、交易结算风险

结算风险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信用风险。当双方在同一天进行交换时,就会产生结算风险。在一方已经进行了支付后,如果另一方发生违约,就会产生结算风险。

本基金将通过国际性的专业清算公司统一进行交易结算,规避结算风险。

8、法律风险

指由于交易合约在法律上无效、合约内容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或者由于税制、破产制度的改变等法律上的原因,给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法律风险主要发生在OTC(也称为柜台市场)的交易中。

法律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合约的不可实施性,包括合约潜在的非法性,对手缺乏进行该项交易的合法资格,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而使该合约失去法律效力等;二是交易对手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失去清偿能力或不能依照法律规定对其为清偿合约进行平仓交易。

9、金融模型风险

投资管理人对风险的管理越来越依赖复杂的量化模型,于是衍生出模型风险。模型风险是指由于应用了不恰当的模型、或虽使用了恰当的模型但是模型的结构不够充分、或者夸大了模型的解释能力,由此导致金融机构的信誉恶化或获利能力降低。我们可以把模型风险产生的原因归结为五个方面:①由于给定模型的随机特性,模型中有内在的不确定性。②将具有特定结构和参数估计的模型运用于某种特殊的环境中。③在给定的模型中,参数赋值的不确定性。用统计方法估计的参数值错误的可能性很大,如果用于模型中进行预测,预测值就极有可能是错误的。④模型选择错误。⑤金融模型通常建立在一系列的学术假设之上,投资实践与学术假设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

10、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风险是指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包括期货、远期、掉期、期权以及其他结构性产品,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的目的是为了对冲风险,而不是投机,会通过控制规模、计算风险价值等手段来有效控制风险。

11、证券借贷/回购风险

证券借贷/回购风险是指基金为实现有效资产管理而进行证券借贷、正回购或逆回购时发生的风险因素,如交易对手风险、借贷/或回购利率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杠杆效应等,可能导致偏离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杜绝投机操作,在严格控制交易对手风险、利率风险和资产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证券借贷和回购交易。

12、大宗交易风险

大宗交易风险是指基金为提升交易效率或实现特定投资目的而进行大宗交易时发生的风险因素,如交易对手风险、相关资产法律风险等,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或陷入法律纠纷。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交易对手风险、法律风险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大宗交易。

1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以下事件有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1)内部的欺骗:如资产的不合理配置、逃税、故意虚报头寸;

(2)外部的欺骗:如信息剽窃、第三方的伪造和盗窃、黑客的入侵;

(3)对员工的操作:如歧视、员工薪酬、雇员的安全和健康;

(4)对客户、产品和商业方面的操作:如市场操纵、反垄断、非正常贸易、产品瑕疵、违反诚信、帐务混乱等;

(5)对资产的毁损:如自然灾害、恐怖主义、人为的破坏;

(6)业务和系统的崩溃:如基础设施崩溃、软件或硬件的失败;

(7)执行、传递过程中的管理:如数据录入错误、会计人账错误、命令通报失败、资产损失被忽视等。

对于操作风险的控制主要有三个层次。首先是基本指标方面,主要是对于那些与年利润有关的指标的控制。其次是对于各个业务的年利润相关指标的监控。最后是对内部可能产生的风险的测量、报告、控制和减缓。

14、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在亚洲地区(不包括日本)证券市场进行交易以及公司总部或经营范围在亚洲地区(不包括日本)的上市公司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区域为亚洲地区(除日本),包括中国香港、韩国、印度、中国台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将有至少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洲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至少50%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亚洲地区而在亚洲以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包括日本)的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20%。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若法律法规变更或取消本限制的,则本基金按变更或取消后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亚洲地区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将愈显重要,并且增长步伐明显快于全球的其他地区。本基金将精选亚洲地区内具有高成长性的公司,通过深入挖掘亚洲国家和地区股票市场中的投资机会,把握优势企业的升值潜力,将能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健回报。

(下转D10版)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80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境外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本基金自2012年1月4日至2012年2月20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交易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管局核准的额度范围(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美元等值的人民币。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本基金管理人将未被确认的认购申请对应的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此次募集实际情况向外管局申请追加额度。若获得外管局批准的追加额度,则募集期内本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将以外管局批准的额度(折合为人民币)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帐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8、在募集期内,代销机构及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起点为5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500元,在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9、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具体份数和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基金销售网点打印认购交易确认单。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免长途费)和021-3878 955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99)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各代销基金的代销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参照各代销机构在其销售区域当地的公告。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募集期限等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6、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此外,本基金将有至少60%的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随着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因此,本基金虽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基金募集行为,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1元初始面值。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基金为区域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预期投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7、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7001)

(二)基金类别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管局核准的额度范围(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美元等值的人民币。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本基金管理人将未被确认的认购申请对应的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此次募集实际情况向外管局申请追加额度。若获得外管局批准的追加额度,则募集期内本基金的最终募集规模将以外管局批准的额度(折合为人民币)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场所

1、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9层

联系人:白雨杉

电话:021-3855 5678

传真:021-6887 0708

网站:www.fts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全国37家一级分行的20000多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或各城市分行电话咨询。投资者也可以访问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37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20000多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或各城市分行来电话咨询。投资者也可以访问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银行全国各地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或各城市分行来电话咨询。投资者也可以访问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交通银行全国近3000多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或访问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招商银行以下81个城市的800余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嘉兴、宁波、南通、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长春、南宁、江阴、扬州、宜兴、江都、包头、鄂尔多斯、潍坊、日照、衢州、湖州、瑞安、台州、湘潭、株洲、九江、淄博、芜湖、淮南、镇江、威海、孝感、曲靖、咸阳、榆林、绵阳、乐山、营口、衡阳、洛阳、赣州、贵阳、银川、石家庄、珠海、惠州。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可拨打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民生银行以下30家分行的500多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长沙、郑州、长春、合肥、南昌和南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可拨打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宁波银行以下9个城市的110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宁波、杭州、温州、上海、南京、苏州、北京、深圳、无锡。投资者可以拨打宁波银行咨询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或登录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

(8)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东莞银行以下5个城市的115个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东莞、广州、深圳、惠州、长沙。投资者可以拨打东莞银行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769-96228。投资者也可以访问东莞银行网站:www.dongguanbank.cn。

(9)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渤海银行以下13家分行43个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天津、滨海新区、北京、杭州、太原、济南、上海、深圳、南京、成都、大连、广州、长沙。投资者可拨打渤海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811。投资者也可以访问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

(10)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海证券以下27个城市5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郑州、福州、云南、湖南、贵州、山西、重庆、山东、陕西、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梧州、崇左、百色、河池、钦州、防城港、贺州。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海证券网站:www.ghzq.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以下20个省、市,64个城市的12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8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泰君安证券网站:www.gtja.com。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海通证券以下67个主要城市的181家营业部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等。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以下70个城市的21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贵阳、漳州、上虞、衢州、潍坊。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兴业证券以下30个城市55家营业部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青岛、武汉、成都、重庆、广州、长沙、合肥、南昌、南宁、石家庄、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莆田、宁德、莆田、昆明、太原、郑州。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咨询电话:9556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

(1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申银万国证券以下20个省、4个直辖市、4个自治区的64个城市15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嘉善、常山、永嘉、衢州、桐乡、金华、瑞安、芜湖、合肥、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泰兴、句容、成都、广汉、眉山、兰州、银川、泸州、长沙、武汉、黄冈、株洲、襄阳、宜昌、宜城、黄石、南昌、九江、上饶、深圳、广州、珠海、福州、厦门、南宁、海口、佛山、茂名、北京、天津、青岛、莱西、太原、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本溪、吉林、西安、重庆、贵阳、石家庄、郑州、呼和浩特、乌鲁木齐。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552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申银万国证券网站:www.sywg.com。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招商证券以下的25个主要城市的81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郑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大连、重庆、郑州。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咨询电话:95565、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信证券以下城市的54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的客服热线:95558,也可以访问中信证券的网址:www.cs.ecitic.com。

(1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齐鲁证券以下58个城市的15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济南、烟台、蓬莱、海阳、淄博、潍坊、济宁、邹城、曲阜、兖州、东营、泰安、威海、枣庄、聊城、德州、莱芜、日照、上海、青岛、厦门、北京、临沂、福州、泉州、滨州、菏泽、慈溪、宁波、奉化、深圳、天津、广州、珠海、滨州、禹城、菏泽、武汉、长沙、常州、杭州、绍兴、温州、重庆、成都、南京、洛阳、西宁、乌鲁木齐、长沙、包头、芜湖、宝鸡、太原、昆明、哈尔滨、徐州、南昌、海口、揭阳、佛山、汕头。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齐鲁证券网站:www.qlzq.com.cn。

(2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广发证券以下70个城市19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台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清远、梅州、韶关、台山、南海、江门、开平、新会、汕尾、江门、罗定、云浮、潮阳、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泉州等。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

(2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东北证券以下32个城市的6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江阴、大连、天津、福州、济南、宁波、广州、南昌、南宁、郑州、青岛、常州、合肥、长沙、晋江、石家庄。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北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068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北证券网站:www.nesc.cn。

(2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财富证券以下15个城市23个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上海、长沙、湘潭、邵阳、深圳、温州、郴州市、株洲、衡阳、娄底、常德、吉首、张家界、武岗等。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咨询热线:0731-4403319,也可以联系各地所属营业部业务咨询电话,或访问财富证券的网址:www.cfzq.com。

(2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天相投顾以下23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济南、太原、重庆、西安、大连、台州、杭州、宁波、唐山、天津、青岛、合肥、武汉、成都、呼和浩特、南宁等。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电话:010-66045678,咨询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也可以访问天相投顾的网址:www.txsec.com;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ijin.com。

(24)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中信金通证券以下44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杭州、萧山、临安、金华、义乌、温岭、余姚、嘉兴、海宁、湖州、温州、绍兴、衢州、丽水、宁波、南昌等。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投资者也可以访问中信金通证券的网址:www.96598.com.cn;www.bigsun.com.cn。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华泰证券以下22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92个城市的21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扬中、常州、金坛、无锡、江阴、苏州、常熟、昆山、太仓、张家港、吴江、扬州、高邮、泰州、泰兴、姜堰、靖江、淮安、南通、海门、启东、如皋、盐城、大丰、东台、徐州、连云港、宿迁、济南、青岛、烟台、沈阳、大连、营口、盘锦、北京、天津、杭州、绍兴、宁波、温州、舟山、包头、长春、合肥、西安、太原、兰州、郑州、哈尔滨、牡丹江、绥化、石家庄、银川、伊宁、昆明、贵阳、海口、南宁、梧州、广州、深圳、中山、汕头、佛山、福州、泉州、漳州、厦门、南昌、岳阳、长沙、武汉、宜昌、孝感、恩施、黄冈、十堰、宜都、枝江、武穴、石首、荆州、麻城、汉川、当阳、安陆、成都、重庆。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咨询电话: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或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97。也可以访问华泰证券的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安信证券在以下45个主要城市的112家营业部、服务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哈尔滨、大连、沈阳、长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青岛、苏州、南京、镇江、常熟、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杭州、嘉兴、宁波、武汉、合肥、娄底、南昌、厦门、昆明、海口、广州、深圳、佛山、汕头、汕尾、潮州、梅州、韶关、茂名、河源、肇庆、东莞、揭阳、清远、四会、阳江、中山、江门。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咨询电话:400-8001-001,或拨打各城市网点咨询电话。也可以访问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光大证券以下50个城市112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宜兴、大同、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杭州、济南、烟台、青岛、西宁、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海门、泉州、慈溪、珠海、常州。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400-888-87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也可以访问光大证券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信证券以下48个城市6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春、长沙、成都、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惠州、济南、昆明、兰州、绵阳、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山西、上海、绍兴、深圳、沈阳、石家庄、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厦门、萧山、烟台、延安、宜宾、宜昌、义乌、肇庆、郑州、重庆、珠海。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咨询电话:95536进行咨询,也可以访问国信证券的网址:www.guosen.com.cn。

(2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长江证券以下60个城市90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上海、南京、无锡、苏州、杭州、慈溪、台州、合肥、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郑州、新乡、武汉、襄樊、谷城、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宜都、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长沙、广州、汕头、深圳、惠州、东莞、南宁、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库尔勒。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3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中信万通证券以下19个城市3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滨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聊城、德州、威海、日照、菏泽、枣庄、莱芜、泰安、郑州、南阳。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专线:0532-96577,也可以访问中信万通证券的网址:www.zxwt.com.cn。

投资者如需查询上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详细地址,请向有关代销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2年1月4日至2012年2月20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认购,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的备案手续。若未达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内继续发售。若3个月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的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认购人。

2、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所折算成的份额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5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中,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万元(含认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业务的,不在此限。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

4、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认购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三、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率: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下转D12版)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管理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1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建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交付于基金托管人;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8)确保需要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

(5)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6)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按规定及约定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执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按规定及约定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报告;

(23)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或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境外投资顾问,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4)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5)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6)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2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提交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布2次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包括解任和聘任)和终止《基金合同》等三种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了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文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视为有效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将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下转D12版)